证券代码: 688578 证券简称: 艾力斯 公告编号: 2025-016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股东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南通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 伙)保证向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上述股东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上海艾祥")、南通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艾耘", 上海艾祥、南通艾耘合称"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力斯")股份 32.930.660股、9.770.362股,占公司 总股本 7.32%、2.17%, 为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且已于 2023 年 12月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艾祥、南通艾耘计划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含 盘后固定价格交易,下同)方式自2025年9月1日起3个月内减持其所持有的 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3,500,000 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00%。 其中,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5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不超过 2.00%。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 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 格确定。

●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股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收到上海艾祥、南通艾耘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32,930,660股		
持股比例	7.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32,930,660股		

股东名称	南通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742.71. [17]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		
持股数量	9,770,362股		
持股比例	2.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9,770,36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上海艾祥企业发展	32,930,660	7.32%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锦豪先生
第一组	中心(有限合伙)			及其夫人祁菊女士合计持有
	南通艾耘企业发展	9,770,362	2.17%	上海乔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心 (有限合伙)			100%的股份;杜锦豪先生担
杜锦豪	10,800,001	2.40%	任上海艾祥、南通艾耘的普通
上海乔可企业发展	144,776,786	32.17%	合伙人; JEFFREY YANG
有限公司			GUO、JENNIFER GUO 与杜
JEFFREY YANG	25,623,597	5.69%	锦豪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
GUO			议。
JENNIFER GUO	14,823,596	3.29%	
合计	238,725,002	53.05%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武坛[J-/6]	或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前期减持计划披
以 水 石 柳	(股)	9或1寸1479		(元/股)	露日期
上海艾祥企					
业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4,500,000	1.00%	2024/9/30~	46.50-55.18	2024年7月20
南通艾耘企	4,300,000	1.00%	2024/10/29	40.30-33.16	日
业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上海艾祥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10,41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2.3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3,470,000 股
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6,94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南通艾耘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 3,09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 0.6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1,030,000 股
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06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日~2025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

- 1. 预披露期间, 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 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 2. 本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 3. 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 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4.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 5. 未来持股意向: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员工持股平台将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并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减持主体所作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杜锦豪、祁菊夫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为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 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 (4)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6)如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艾祥、上海艾耘(现南通艾耘),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企业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 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 (4)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5)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会继续遵守该承诺;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离职后半年

内,本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 (4)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诺在上述承诺所涉期间内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杜锦豪和祁菊夫妇作出承诺如下:

- "(1)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满 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 (2)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人/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艾祥、上海艾耘(现南通艾耘)对持股及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 "(1)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 (2)本人/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100%;同时,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人/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 (3)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上海艾祥、南通艾耘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员工持股平台的部分合伙人,公司自 2022 年起实现盈利,相关股东符合减持条件,员工持股平台拟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13,500,000 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3.00%。(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上海艾祥、南通艾耘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拟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13,500,00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3.00%。(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和重大风险。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和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按照本减持计划转让股份期间,上海艾祥、南通艾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及《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 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